

錯誤態樣分享

項次	錯誤態樣
一	以已歇業(撤銷營業登記)廠商收據核銷經費。
二	收據所載品項、負責人姓名、地址與登載營業資料不符。
三	學校地點位於南部，卻遠赴中部、北部影印資料、購買計畫用或辦公用物品，有違常理。
四	計畫用品採購對象疑為教師親屬。
五	不同廠商開立收據之字跡相似，且與教師字跡雷同，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核有疑義。

資料來源：審計部 111 年 2 月 9 日台審部教字第 1118505366 號函